

[首页](#)[机构设置](#)[新闻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发改数据](#)[互动交流](#)[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 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77号

公安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财政厅(局):

公安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签注收费标准的函》(公境[2004]1381号)收悉。经研究, 现将往来港澳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公安机关为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商务、乘务、培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办理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长期多次有效签注的收费标准为: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5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00元。

一次有效签注、二次有效签注、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仍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执行。

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并使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2005年3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 港澳 签注 收费 通知

排行榜

- 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
1813号\)](#)
2021-12-22
- 0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的决定\) 2021年第49号令](#)
2022-01-10
- 0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
清单\)\(2021年版\)》 2021年第47号
令](#)
2021-12-27
- 04**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
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
1812号\)](#)
2021-12-22
- 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
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1-12-17

发布时间: 2006/01/09

来源: 办公厅

[\[打印\]](#)

微博



微信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